

执法装备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X2025-05-03



甲方: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 西安斯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西安斯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SZX2025-05-03 二次（采购包号：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0年版）》，结合我省执法工作实际，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执法装备采购事宜。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数量和质量验收完成。

第三条：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1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XPEC 1880	3
2	手持扩音器	浙江大厚电子有限公司	CR-87	4
3	撬棍	惠州市德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950	3

第四条：合同标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91,000.00 元（贰佰玖拾玖

一



13045



万壹仟元整)。

2、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EXPEC 1880	996400.00	3	2989200.00
2	手持扩音器	CR-87	420.00	4	1680.00
3	撬棍	18-950	40.00	3	120.00

费用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2,093,700.00（大写金额：贰佰零玖万叁仟柒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人民币¥897,300.00（大写金额：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第五条：质量及技术标准

全新产品/设备，所供设备符合甲方技术要求。

第六条：产品/设备交货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地址：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装备库）。若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交付，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确定新的交付时间。

2、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及装卸，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如损坏、丢失等），运输过程中若出现设备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规格合格设备。

第七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产品/设备的调试由乙方完成，甲方给予配合。调试过程中至验收合格前，产品/设备的相关问题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调试结果以通过甲方物联测试为准。

2、人员培训：乙方在设备到达后3个月内，应联合设备厂家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对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演示），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确保执法人员能独立正常使用设备。

3、质保期：以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

4、验收

①. 验收时间：设备送达后，甲方视物联网测试结果组织验收。

②.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招投标资料等为依据，同时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③. 验收结果：验收分为数量、质量一致性验收，功能性一致性验收两个部分。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代表，乙方法人共同签署《数量、质量一致性验收单》《功能性一致性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项，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合格。若累计两次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果利
★
专用
10795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盖章）

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张兴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签约地点：西安



乙方：西安斯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兴

税号：91610113MABOXEKG3J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账号：6509317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6路立人科技园B座4楼10401室0015号

电话：13571996149

开户行行号：305791012049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西安

